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基数指标	2020年目标值			年均增速 (累计增速)	指标属性	实施主体	部门分工	配合单位	备注	
					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	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							基础条件一般的县(市、区)
五	村庄规划管理												
1	完成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修编	个	0	39	6	17	16	[39]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新要求,全面修编县域村镇体系规划(西宁4区、海西3行委不列入考核范围)
2	村庄规划编制或修编	个	0	900	按照每年下达各地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900]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村必须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新编或修编村庄规划
六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	县级政府对乡村管护长效机制在机构、人员、经费方面有具体保障措施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2	设立村镇建设管理队伍或专职管理员的乡镇占比	%		90	95	90	85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3	村级环境管护队伍建立并有效发挥作用的村庄占比	%		90	95	90	85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基本情况	考核单位(县、市、区、行委)	个			15	15	16						
	行政村数	个	4166		1555	1868	743						
	农牧民户数	万户	74.92		22.55	35.24	17.13						

2018—2020年全省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基数指标	2020年目标值			年均增速 (累计增速)	指标属性	实施主体	部门分工	配合单位	备注	
					基础条件好的县(市、区)	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							基础条件一般的县(市、区)
一 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													
1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	73.2	90	95	88	85	5.6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爱卫办、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协同推进
2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水面漂浮垃圾整治	处	231	0	按照2017年排查清单进行考核			[-231]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结合家园美化行动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同推进
3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及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	个	1	4	1	1	1	1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商务厅会同省供销社、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 农牧区厕所粪污治理													
1	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	69.17	85	90	85	80	5.28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按《青海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协同推进
2	行政村公共厕所建设	座	1600	4084	按《青海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分解各地的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2484]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三 农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	5.44	10	13	10	5	[4.56]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作协同推进
四 村容村貌提升													
1	高原美丽乡村覆盖率	%	28.8	50	按照每年下达各地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7.06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按青海省政府《关于加快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全面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协同推进
2	通村组道路硬化率	%	86	90	95	90	88	[4]	约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结合农村五好公路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协同推进
3	省级以上绿色村庄创建率	%	0.15	10	13	10	5	[9.85]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林业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海拔2500米以上村庄不做考核
4	村庄亮化率	%	28.8	70	按照每年下达各地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村庄建设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41.2]	预期性	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旅游发展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各市州政府监督指导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同步推进